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楼琳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楼琳杭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楼琳杭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楼琳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新乐纺织化纤有限公司规划部主管，2018年3月至今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

截至目前，楼琳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楼琳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